什邡市锐城化工有限公司“7·23”
较大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什邡市锐城化工有限公司“7·23”

较大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4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发生单位.....2
（二）其他涉事单位.....4
（三）涉事叉车及驾驶人员情况.....5
（四）锐城公司所属叉车监管和驾驶人员持证情况.....6
（五）事故经过.....7
（六）事故现场勘验情况.....8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11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11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1
三、事故原因.....11
（一）直接原因.....11
（二）间接原因.....12
四、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13
（一）有关部门.....13
（二）属地党委政府.....14
五、调查发现有关机构存在的问题.....15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15
（一）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人员.....15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的人员.....17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0
（四）建议移交纪委监委机关追责问责的人员.....22
（五）其他问责建议.....22
（六）对调查发现其他问题的处理建议.....2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23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两个至少”发展理念.....23
（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23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合力推动工作开展.....24
（四）强化末端见效，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5

2023年7月23日21时45分许，什邡市锐城化工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违章驾驶叉车撞倒围墙，3名职工被倒塌的围墙砸压，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08.6819万元。

事故发生后，德阳市委书记李文清、市长刘光强迅即作出指示，要求做好善后工作，认真总结教训，及时开展调查，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稳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廖凯，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余文杰以及什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县两级相关部门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省安办派出指导组，对事故调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省安委会按相关规定对本次事故的调查处理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应急管理局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德府函〔2019〕27号），7月25日成立了由德阳市应急局牵头，什邡市人民政府及德阳市公安局、德阳市经信局、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德阳市总工会等部门并邀请德阳市检察院派员组成的什邡市锐城化工有限公司“7·23”较大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调查。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开展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人员、查阅资

料、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调查认定，什邡市锐城化工有限公司“7·23”较大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长期鼓励纵容职工在厂内自学叉车操作，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日常安全监管检查工作不深不细，造成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得到查处和有效纠治而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什邡市锐城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什邡市虹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城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570740852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赵和华，成立日期：2011年3月30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住所：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万缘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XK13-001-00154，产品名称：复肥产品（复合肥料、有机—无机

复混肥料），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证机关：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锐城公司新建（搬迁）项目建设情况。“5.12”地震后，按政府整体规划，锐城公司将位于什邡市洛水镇灵杰工业园区的“复合（混）肥和专用肥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什邡市双盛镇（2019 年 12 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被撤销，其所属行政区域划归马祖镇管辖）万缘村，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2011 年 3 月，原什邡市工业经济局以什邡市技改备案〔2011〕05 号文同意锐城公司“复合（混）肥和专用肥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备案；2011 年 5 月，原什邡市发改局准予锐城公司“复混肥料及粒状过磷酸钙生产线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2110530 01〕0057 号）。2011 年 9 月，原什邡市双盛镇人民政府以双府办〔2011〕23 号文同意锐城公司选址建设，双方并签订《土地使用租赁合同》。2011 年 11 月，原什邡市环保局以什环建函〔2011〕239 号文批复同意锐城公司《复混肥料及粒状过磷酸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4 月，锐城公司新建厂区通过原什邡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验收备案；2013 年 4 月，锐城公司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复混肥料及粒状过磷酸钙生产线项目复混肥料 40 万吨/年粒状过磷酸钙 40 万吨/年系统”建设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进行验收，验收结论：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质量合格，一致同意（通过）验收。本次事故中被撞倒的车间围墙为建设厂房时一同修建和通过验收合格。

2.企业管理及生产、营收情况。法定代表人赵和华出资60%，任董事长，钟长建出资40%，任总经理。根据分工，赵和华全面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对外联络协调及销售、供应等工作；钟长建主要负责企业安全、环保、生产、质量等工作。

根据提取的证据资料显示，锐城公司下设办公室、安全环保部、保卫部、供销部、财务部、质检部等部门以及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分别各负责1条转鼓生产线生产运行)、挤压车间(负责1条挤压生产线生产运行）等3个生产车间和一个机修班组，一、二车间分别设置3个班组，挤压车间设置2个班组。全公司共有180余名从业人员。

锐城公司生产一、二车间实行“三班两倒”，挤压车间实行“两班两倒”，白班工作时间为早8：00-晚8：00，晚班工作时间为晚8：00-第二天早8：00。根据市场销售情况，2023年以来锐城公司的生产处于不连续的生产状态。

锐城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肥料和粒状过磷酸钙。其中，复合肥料以尿素、氯化钾、氯化铵等单一成品肥为基料，按不同比例加工混合制成高、中、低浓度复合肥料；粒状过磷酸钙肥以成品过磷酸钙肥为原料。该两种肥料的生产均为物理加工过程，生产（加工）工艺：配料—造粒—烘干—冷却—分筛—包装。前述生产原料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范围。

（二）其他涉事单位

德阳市零捌叁捌工程机械服务所（以下简称零捌叁捌服务所），锐城公司涉事叉车驾驶员张喜乐等人的《工程机械行业专业技能操作证》办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062357929 3，投资人：蒋良波，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德阳市区泰山北路三段425号，成立日期：2013年2月5日，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配件、润滑油销售、服装及配饰、日用品销售。

（三）涉事叉车及驾驶人员情况

1.涉事叉车。规格品名：CPC30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产品编号：201025498，发动机编号：BXA20006476，设备代码：511010278202009666，车架编号：201005098。自重4250kg，额定起重量3000kg，最大空载运行速度19km/h，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10278-2020，《特种设备型式检验合格证》编号：No.TX5110-05-10 0024。该叉车由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制造，2020年10月14日检验出厂。四川江淮龙力叉车有限公司于10月31日交付锐城公司，《叉车交接验收单》显示产品配置：3吨手动档，国三柴油发动机，标准升高3米，无货叉（附注表明，实际所配货叉为全新平整货叉），四轮气胎，配串杆式袋装推出器，其他标准配置。

本次事故发生后，为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7月26日，德阳市应急局及时函请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对涉事叉车的属性（是否属于特种设备）进行认定。8月21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以德市

监函〔2023〕160号文回复:“该涉事叉车不属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范》(TSG81-2022)管理的叉车,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叉车”。

事故调查组委托四川鉴真机动车司法鉴定所对涉事叉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9月21日,四川鉴真机动车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川鉴真〔2023〕痕鉴字第5394号),经检验,涉事叉车存在车体锈蚀严重、护顶架上方后部灯具破损、驻车制动手柄铰链部位锈死不能工作等现象。其鉴定意见:涉事叉车后部信号灯具、驻车制动故障与此次事故发生没有因果关联。

2.刘孙贵,本次事故肇事者,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510625****5692。2014年进入锐城公司,后因受伤离职,2020年再次进入锐城公司,抬包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3.张喜乐,涉事叉车驾驶员,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510121****0057。2019年进入锐城公司,抬包工,因其会驾驶拖拉机,在厂内以“老带新”简单学习后,于2022年3月被安排在挤压车间开叉车。

(四)锐城公司所属叉车监管和驾驶人员持证情况

1.叉车监管和检验情况。锐城公司现有6辆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含涉事叉车),设备型号均为CPC30。据调查,自2018年以来,锐城公司根据自身生产使用的实际需要,所购置叉车的产品配置均与涉事叉车相同。2018年至2021年,什邡市市场监管局(原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3次对锐城公司叉车进行安全监管检

查，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3次对锐城公司叉车进行检验，凉山州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1次对锐城公司叉车进行检验。

2.叉车驾驶人员操作证办理情况。锐城公司现有4名岗位相对固定的叉车驾驶员。该公司为11名在职员工办理了“叉车操作证”，其中6人为《工程机械行业专业技能操作证》，取证时间：2023年4月，办证机构（印鉴单位）：零捌叁捌服务所。锐城公司在未安排、该6人亦未自费外出参加过任何关于叉车操作的理论和实操学习、考核的情况下，通过在厂内“老带新”教学叉车或者原持有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但证件已过期，认为其基本能操作叉车后，由公司出资在零捌叁捌服务所办理。另5人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岗位施工操作证》，取证时间：2018年9月，办证机构（印鉴单位）：建筑业技能岗位考试服务中心[1]，办理方式同前。

（五）事故经过

7月23日19时30分许，根据生产一车间三班班长王道福安排，二班抬包工刘孙贵到达生产一车间成品作业区（复合肥料包装、转运作业区）包装、转运46吨复合肥料，挤压车间叉车驾驶员张喜乐当班到生产一车间三班开叉车。当晚20时许开始正常生产，三班四名打包工（女）负责从料斗下方接料、包装，刘孙贵与三班另两名工人一起将包装好的肥料（25kg/包）搬运至叉车上，

[1]经调查，未查询到建筑业技能岗位考试服务中心相关信息。

张喜乐负责将叉车上的肥料运至成品肥料堆放区。21 时 40 分许，在先后转运 6 车肥料后，料斗里肥料放完，现场作业人员中止作业并在附近休息，等待成品。三名女工坐在一车间大门门墙墙根处的长方木上休息，另一名女工站在旁边休息；张喜乐将一辆叉车停放在料斗正前方，另一辆叉车停放在距离料斗 4、5 米远的位置，未取叉车钥匙便下车。刘孙贵对张喜乐说“厂里面喊我学开叉车，没有事你就教一下我”，遂坐上距离料斗 4、5 米远的叉车，在张喜乐简单向其介绍叉车操作方法后，刘孙贵即启动并操作叉车，后叉车突然后退，并迅速撞上车间大门墙体，坐在长方木上休息的 3 名女工躲避不及被撞倒的墙体砸压。

（六）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事故地点位于锐城公司生产一车间成品作业区。该车间大致呈北西-南东走向，为单层钢木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160m^2，墙柱为砖混结构。成品作业区域东西长约 20m，南北宽约 10m，北侧堆放有袋装生产原料（含磷白肥），南侧为车间工房，东北侧距车间西侧车间门约 17m 处安装有一台成品料斗。

2. 成品作业区西侧车间门宽 5.4m，北侧门墙宽 4.7m × 高 3.2m，砖混结构，墙体厚度 0.24m，在该门墙南侧设置有 0.5m × 0.5m 的构造柱；该门墙大部分向西侧垮塌，经计算，垮塌墙体面积为 13.92m^2（详见图 1）。

3. 在垮塌门墙外墙根处有一根长约 2m × 宽 0.2m × 高 0.2m 的

长方木，其西侧散落有大量块状大小规格不一的砖混墙体，附近地面及块状墙体、碎裂的砖块上有大量血迹；

4.成品作业区内距车间门东侧约 3.5 m 处停放有一辆红色江淮 CPC30 型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车体腐（锈）蚀严重，发动机编号：BXA20006476。涉事叉车沿东（头）西（尾）向停放，其平衡

图 1：锐城公司“7·23”较大事故现场照片—事发后门墙垮塌状态

图 2：锐城公司“7·23”较大事故现场照片—涉事叉车照片

重（车尾）外表左、右侧有较为明显的撞击擦划痕迹，其右后侧痕迹尤重。车身后侧地面有一段长约 3.2m 由东南向西北延伸的车辙，车辙痕迹与涉事叉车轮胎宽度、左右轮胎距离吻合（详见图 2）。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08.6819 万元，死者情况详见表 1。

表 1：锐城公司“7·23”较大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死者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	受伤害情况	备注
1	肖**	女	57	540625****2786/什邡市双盛镇万元村 7 组	死亡	生产车间打包工
2	彭**	女	55	510625****3209/什邡市洛水镇五堰村 3 组	死亡	生产车间打包工
3	高**	女	52	510625****2784/什邡市双盛镇三堂村 6 组	死亡	生产车间打包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快速将被压在墙体下的3名女职工抢救出来。21时55分许，120急救医生赶赴现场，经现场急救诊断，肖**、彭**已无生命体征，高**在紧急送医施救途中死亡。

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德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廖凯，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余文杰，什邡市市委书记王洪、市长晏世莹等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督促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县两级应急、公安、经信等部门亦相继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开展事故初步情况调查核实、现场勘验、救援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7月25日，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完毕。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锐城公司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医疗机构反应迅速，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挥有序有效，未造成事态扩大，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刘孙贵违章操作叉车，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叉车操作证[2]，在生产暂时中止的休息等待间歇，仅向叉车驾驶员张喜乐

[2] 江淮重工《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维护说明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警告（P37）第1条：操作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并取得操作资格的人员。能理解操作及维修说明书的内容，并遵守执行。CPC30型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车身粘贴的《使用须知》注意标牌第一条“经培训并持有驾驶执照的司机方可开车。”锐城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第一条：驾驶员要经过培训合格，有驾驶证后方可上岗驾驶。

简单了解操作方法后即违章操作叉车[3]，致使叉车突然后退撞倒一车间大门墙体，在外墙根休息的3名女工被倒塌墙体砸压，导致其中2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2.张喜乐违反相关规定，在离开叉车时未拔下钥匙[4]，且违规教刘孙贵学开叉车并默认其上车操作[5]，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锐城公司安全生产和劳动组织管理混乱，实际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为兼职；未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规章制度，已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如:《车辆管理制度》《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等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规章制度内容照抄照搬；各车间、班组间人员变动、调整随意。

2.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锐城公司鼓励、纵容职工在厂内自学叉车操作，并在未经（理论和实操）培训和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由公司出资为其办理虚假证件；未对刘孙贵等新上岗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3.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锐城公司未依法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场安全检查流

[3] 锐城公司《车辆管理规章制度》第九条：任何人不得用本厂铲车叉车教学员。

[4] 江淮重工《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维护说明书》在离开叉车前，一定要遵守以下的工作顺序警告（P27）第6条“拔下钥匙”。锐城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第九条：下车应熄火，钥匙应随身带走。

[5] 江淮重工《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维护说明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警告（P37）第1条：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操作资格的人员。能理解操作及维修说明书的内容，并遵守执行。锐城公司《车辆管理规章制度》第九条：任何人不得用本厂铲车叉车教学员。锐城公司《叉车岗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九条：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于形式，对叉车驾驶员离开叉车时未拔下钥匙、相关人员在厂内自学叉车操作的长期违章行为未予整改纠正。

4.未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锐城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设备等管理机构设置混乱、应付敷衍，未设置或明确叉车等重要生产设备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未根据本单位实际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制定并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5.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有差距。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不到位，日常安全监管检查工作不深不细，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重点工作有差距。

四、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一）有关部门

1.什邡市经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有差距，部署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重点工作不力，日常安全检查不深不细，对该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流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等隐患和问题失察失管。

2.什邡市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理解、执行前后矛盾，在国家尚未对《特种设备目录》（原质检总局

2014年114号公告）进行调整的情况下[6]，对涉事类型的叉车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且未提醒锐城公司加强对叉车的安全管理，对其叉车驾驶员未经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无证驾驶叉车的安全隐患未向什邡市安委会或什邡市人民政府报告，造成涉事类型叉车安全管理出现漏洞。

3.什邡市应急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有差距，对锐城公司安全监管执法不到位，对该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流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等隐患和问题失察。

（二）属地党委政府

1.马祖镇党委政府。未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执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有差距，未按机构编制相关规定调整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未结合本地实际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重点工作推动不力。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不深不细，2020年以来多次检查锐城公司，但对企业长期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报有执法权的部门依法查处。

2.什邡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三款：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特种设备目录》叉车设备代码5110。

有差距，部署开展、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重点工作不深不细。对马祖镇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督促不够。

五、调查发现有关机构存在的问题

零捌叁捌服务所超经营范围为锐城公司6名从业人员办理《工程机械行业专业技能操作证》。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人员

1.刘孙贵（本次事故肇事者），抬包工，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叉车操作证，在生产暂时中止的休息等待间歇，仅向叉车驾驶员张喜乐简单了解操作方法后即违章操作叉车，致使叉车突然后退撞倒一车间大门墙体，在外墙根休息的3名女工被倒塌墙体砸压，导致其中2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其行为违反了江淮重工《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维护说明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警告第一条、《使用须知》注意标牌第一条、锐城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第一条、《车辆管理规章制度》第九条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等的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主要直接责任，事故调查组已将其涉嫌犯罪的有关线索、材料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张喜乐，涉事叉车驾驶员，在离开叉车时未按规定拔下钥匙，且违规教刘孙贵学开叉车并默认其上车操作，导致刘孙贵在

[7]《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不熟悉叉车操作安全技术要求情况下操作叉车，造成此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江淮重工《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维护说明书》在离开叉车前，一定要遵守以下的工作顺序警告第六条、安全操作注意事项警告第一条，锐城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第九条、《车辆管理规章制度》第九条、《叉车岗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九条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等的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直接责任，事故调查组已将其涉嫌犯罪的有关线索、材料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钟长建，中共党员，锐城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按规定依法组织建立并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规章制度，未按要求参与制定并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已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规章制度内容照抄照搬的问题失察失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鼓励、纵容职工在厂内自学叉车操作，并在未经（理论和实操）培训和考核合格的情况下，亲自联系相关机构（单位）办理虚假证件；未按公司规定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叉车驾驶员离开叉车时未拔下钥匙的长期习惯性违章行为失察，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锐城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8]，《车辆管理规章制度》第九条[9]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0]等规定，应负

[8] 锐城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条：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参与组织、监督、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第二条：参与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三条：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六条：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第七条：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锐城公司《车辆管理规章制度》第九条：任何人不得用本厂铲车叉车教学员。

[10]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本次事故的主要管理责任和一般直接责任，事故调查组已将其涉嫌犯罪的有关线索、材料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的人员

4.赵和华,中共党员，锐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切实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依法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设置或明确叉车等重要生产设备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已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规章制度内容照抄照搬。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叉车驾驶员离开叉车时未拔下钥匙、相关人员在厂内自学叉车操作的长期违章行为失察失管；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车间主任等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的问题缺乏督促，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锐城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1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12]等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

---

[1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条：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二条：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四条：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七条：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第八条：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全面检查一次，第九条：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一款：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二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三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黄朝贵，锐城公司副总经理、厂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按规定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已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规章制度内容照抄照搬；未按公司要求制定并督促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刘孙贵等新上岗人员未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本公司叉车驾驶员离开叉车时未拔下钥匙、相关人员在厂内自学叉车操作的长期违章行为失管。作为当班值班领导，未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张喜乐、刘孙贵在生产场所违规教学叉车的违章行为，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锐城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13]，《生产副总安全生产责任》第二条[14]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15]等的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6.蔡雪，女，办公室主任（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参与拟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

[13] 锐城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三条：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四条：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七条：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八条：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4] 锐城公司《生产副总安全生产责任》第三条：组织、督促和协助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制度、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厂内自学叉车操作的长期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对刘孙贵等新上岗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在公司员工未经（理论和实操）培训和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根据公司领导授意，通过相关机构为有关人员办理叉车操作的虚假证件。其行为违反了锐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16]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17]等的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7.李祯斌，锐城公司生产一、二车间主任，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公司规定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本车间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对本车间叉车驾驶员离开叉车时未拔下钥匙、相关人员在车间自学叉车操作的长期违章行为失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对刘孙贵等新上岗人员未进行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了锐城公司《车间主任

[16]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条：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第四条：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七条：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八条：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第九条：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18]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等的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管理责任，建议由锐城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李祯斌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德阳市应急局备案。

8.王道福，锐城公司生产一车间三班班长，作为事发当班班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对刘孙贵在未持有叉车操作证、不熟悉叉车操作安全技术要求情况下操作叉车的违章行为进行有效制止，未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张喜乐、刘孙贵在生产场所违规教学叉车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锐城公司《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二条、第八条[19]和《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第五条[20]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等的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的管理责任，建议由锐城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王道福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德阳市应急局备案。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9.锐城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劳动组织管理混乱，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有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兼职；未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规章制度，已有规章

[18] 锐城公司《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条：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好生产区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第二条：组织做好公司新入厂、复岗、转岗员工上岗前车间级、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第三条：督促监督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好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第五条：经常检查安全生产状况……

[19] 锐城公司《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二条：协助制订、修订班组员工安全责任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第八条：经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20] 锐城公司《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第五条：严格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有权制止一切违章作业，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各种作业，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制度、操作规程如:《车辆管理制度》《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等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规章制度内容照抄照搬；各车间、班组间人员变动、调整随意。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鼓励、纵容职工在厂内自学叉车操作，并在未经（理论和实操）培训和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由公司出资为其办理虚假证件；未对刘孙贵等新上岗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未依法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叉车驾驶员离开叉车时未拔下钥匙、相关人员在厂内以“老带新”方式教学叉车的长期违章行为未予整改纠正。未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设备等管理机构设置混乱、应付敷衍，未根据本单位实际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制定并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或明确叉车等重要生产设备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未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其行为违反了本公司《车辆管理规章制度》第九条《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第九条《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会议和教育培训制度》第二条[21]以及《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22]等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

[21]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会议和教育培训制度》第二条：在岗员工教育培训第一款：公司行政部组织对在岗员工进行每月一次全员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教育培训，每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考试，第四款：未经教育培训的在岗员工，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第三条新员工教育培训第一款：公司应对新在岗员工进行三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教育培训

[22]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德阳市应急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移交纪委监委机关追责问责的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市纪委监委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五）其他问责建议

1.什邡市人民政府向德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2.什邡市经信局、什邡市市场监管局、什邡市应急局,什邡市马祖镇党委政府向什邡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3.什邡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什邡市经信局、什邡市市场监管局、什邡市应急局、什邡市马祖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接受德阳市安委会的约谈。

（六）对调查发现其他问题的处理建议

建议由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对零捌叁捌服务所超范围经营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德阳市应急局备案。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在全市上下按中、省有关安排部署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要时期发生此次事故，其情节恶劣、影响极坏、

理人员，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教训深刻，充分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以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重点工作推进不力、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遏制和防范类似事故的再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两个至上”发展理念。什邡市及马祖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督促党员干部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不断提升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意识和能力。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

（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什邡市及马祖镇党委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行业特点加大安全投入和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积极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什邡市人民政府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业务相

近的原则，明确涉事类型叉车（包括已明令移出《特种设备目录》的如装载机、挖掘机、汽车式起重机等设备）的安全监管部门。马祖镇要按照机构编制要求进一步厘清内设机构监管职责。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对标对表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举一反三，全面检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部署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要结合本地实际，以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为最终目的，坚决杜绝照抄照搬、不切实际的现象。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以企业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等为重点，督促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到位，发现企业违法行为要及时报有执法权限的监管部门。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合力推动工作开展。什邡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建立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什邡市经信局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查深查细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施、安全教育培训等根本性问题，通过专家检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弥补专业技术力量的不足，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风险及事故隐患。什邡市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对什邡市境内与本次事故叉车类似的叉车要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对国家明令不再纳

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要明确告知使用单位并提醒其加强安全管理，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向本级安委会或政府报告。什邡市应急局要进一步加强对事故企业及辖区内同类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切实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发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指挥棒”作用。要切实用好行刑衔接、举报奖励等手段，通过严管重罚大幅提高企业违法违规成本，彻底解决“政热企冷”现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强化末端见效，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锐城公司要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结合企业实际，认真梳理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集中、全面开展一次系统、深入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落实相关管控和整治措施，风险清单和防范管控措施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公示。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依法依规落实好新上岗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要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劳动组织管理，根据公司生产任务，合理安排并基本固定各车间、班次人员。要设置或明确叉车等重要生产设备的管理机构，加强对本公司叉车及驾驶人员的管理，加强叉车钥

匙保管，严禁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不熟悉叉车操作技能的人员操作叉车。